

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理工学字〔2019〕17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 资助对象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资助对象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9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生资助对象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吉林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吉教财字〔2007〕33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我校本科生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资助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对正常的学习和生活造成影响的学生。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建立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构。

（一）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为组员的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

（四）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导师、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要在全院范围

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评议小组成员每学年调整一次。

第六条 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对本院资助对象认定工作负总责，辅导员对本年级认定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认定标准

第七条 申请认定资助对象的基本条件：

- （一）孤儿、单亲家庭、烈士子女且家庭经济困难；
- （二）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且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来源很少；
- （三）所在家庭是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等国家重点资助对象；
- （四）父母下岗且再就业能力差，家庭经济困难；
- （五）家庭成员遭受大病大灾且家庭经济基础差；
- （六）来自贫困地区，父母劳动力弱，在校读书子女多，家庭经济来源少。

第八条 资助对象分为重点资助对象、一般资助对象、临时资助对象三类，认定标准由学生工作部（处）参照学校所在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学校实际情况确定，每学年公布一次。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每学年开学初，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开展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组织本学院各评议小组开展相应工作，并做好审核和民主评议监督工作。

第十条 信息采集。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由个人承诺并签字的《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教育部新版）（以下统称《调查表》），填写《长春理工大学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出具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信息审核。辅导员通过查看《调查表》、个人档案以及个别访谈、日常观察等方式，审核学生信息。

第十二条 精准认定，杜绝名额分配“一刀切”。学生工作部（处）将各学院摸底调查情况进行数据整合，初步确定资助对象范围，并将初步认定情况反馈至学院，作为学院下一步认定工作的参考。

第十三条 民主评议。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参照当年的资助对象认定标准，结合学生工作部（处）细化后的数据，综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采取民主评议的方式初步确定本班级资助对象认定对象及档次，并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充分调查并征求评议小组意见的基础上予以重新认定。

第十五条 公示调整。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资助对象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处）在接到复议后充分调查，责成学院予以重新认定。

第十六条 确定名单。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资助对象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资助对象动态信息档案。

第十七条 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认定一次，每学期调整一次。已被所在学院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申请表》，不再提交《调查表》。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资助对象进行一次资格复审，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资助对象，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院要加强学生台账管理。为每位资助对象建立明晰实用的纸质档案及动态电子台账，并保持台账的日常动态更新。

第二十条 学院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要扎实做好资助政策宣传，提高政策执行情况透明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备学生工作部（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者，将取消当年度资助对象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者；
- （三）因各种原因休学及自费出国者；
- （四）拒绝参加学校勤工助学活动者；
- （五）取得认定资格后，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不予改正的。

被取消当年度资助对象资格的学生，将不能享受当年度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

第二十二条 资助对象由于家庭经济状况好转或其它原因，可以提出申请，终止所享有的受助待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原《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资助对象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理工学字〔2017〕7号）文件。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学院: _____ 认定学年: _____ — _____ 学年 年级: 大 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年	
	专业		家庭及本人筹集到的学习、生活费用				元/月	
	学号		在校联系电话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认定理由	学生陈述	注: 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学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重点资助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经认定评议小组民主评议, 同意推荐。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B. 一般资助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C. 临时资助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D. 非资助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决定	学院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 本院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_____。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页在每学期初评定完成后填写, 原件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后返回学院留存。

附件 2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学号：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家庭人口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是否获得生源地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讯信息	家庭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纯收入_____ (元/年)。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	-------	--------------------------	--

注： 1. 凡申请我校资助对象应如实填写此表，并交到所在学院。

2.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资助对象分类标准参考

类别	分类标准	条件类别	分类条件
重点资助对象	<p>满足基本条件要求，同时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考虑评为特别困难学生。</p> <p>1.具备 1 个 A 类条件； 2.具备 2 个 B 类条件；</p>	A 类	<p>A1.孤儿且无任何经济来源。</p> <p>A2.父母一方完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具备一个 B 类（B1 或 B2 除外）。</p> <p>A3.除本人外，有 2 个以上（含）学生在高中以上（含）学校就读的经济困难家庭。</p> <p>A4.单亲或父母离异且未再婚，并具备一个 B 类条件（B3 除外）。</p> <p>A5.烈士子女且家庭经济困难、优抚对象、农村特困户。</p>
一般资助对象	<p>满足基本标准要求，同时具备一个 B 类条件或其他困难情况的，可考虑评为一般困难学生。</p>	B 类	<p>B1.父亲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家庭子女。</p> <p>B2.母亲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家庭子女。</p> <p>B3.单亲或父母离异且未再婚，并且人均收入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对贫困线”。</p> <p>B4.除本人外，一个高中以上（含）学生在读，或 2 个（含）初中以上（含）学生在读的低收入家庭子女。</p> <p>B5.父亲长期患病。</p> <p>B6.母亲长期患病。</p> <p>B7.除父母外，其他家人患重病。且难以支付医疗费用的。</p> <p>B8.父母年龄均在 60 岁以上（含），且无固定收入的。</p> <p>B9.孤儿，有经济来源，但低于当年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的。</p> <p>B10.城市低保户、建档立卡户、困难救助户等农村及艰苦边远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子女。</p>
临时资助对象	<p>具备一个 C 类条件的，可考虑评为临时困难学生。</p>	C 类	<p>C1.家庭所在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且家庭损失严重的。</p> <p>C2.本人突患急病且医疗费用开支过大的。</p> <p>C3.其他原因造成学生临时发生困难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p>

注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长期患病”指所患疾病需 1 年以上时间持续治疗，且医疗费用家庭难以支付。需学生提供医疗费用收据等相关材料。2. “患重病”指所患疾病至少导致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医疗费用超出家庭年收入。需学生提供医疗费用收据等相关材料。3.城市低保户、建档立卡户、困难救助户等农村特困户及艰苦边远地区的界定标准参见国家相关规定。
----	--

